

证券代码：833479

证券简称：朗德金燕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500,000	55%	0	0%	2022年4月25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27,500,000	55%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注：变动时间为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本次权益变动，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形式办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意见，在全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

2022年4月25日，股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公司”）、与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

宝能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金鼎公司将其持有朗德金燕 55%股份以 6,522.37 万元转让给通宝能源，上述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金鼎公司减持挂牌公司 27,50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55%（拟）变为 0%。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金鼎公司与通宝能源签订《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1、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股份转让

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7,500,000 股，即目标公司 55%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3、转让价款

协议双方共同确认：根据经本次交易经济行为审批机构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对转让标的股份的价值评估，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522.37 万元。

4、目标公司债务处理

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目标公司负债由目标公司继续承担还款责任，《审计报告》未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由目标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并负责处理。

在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如因股份交割日以前发生的事由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目标公司主张权利，目标公司不得不承担了还款或赔偿义务的，由目标公司承担后果。

5、目标公司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减员或裁员。目标公司的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等）的劳动关系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公积金等社会保险关系均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目标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

6、期间损益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均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并且在该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要求目标公司分红，如果目标公司决定分红的，则分红所得归受让方享有。

7、文本及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成就时生效：

- (1)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经有权的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批准；
- (2) 本协议所述《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授权主体备案。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星
实际控制人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1,442,949,158.56元
住所/通讯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金鼎路金匠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机械制造与修理；设备租赁与维护；矿山成套机电设备安装与服务；煤层气装备制造与服务；防爆电器、电线电缆、橡胶制品、矿用钻探机具及在线测量系统、永磁电机及变频器、

	洗选设备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表面改性处理；矿用物资销售；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油脂生产与销售；木材加工与销售；装备物资贸易；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00683802423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本次交易前通宝能源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占比 0%，本次交易后，通宝能源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7,500,000 股，占比 55.00%，通过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合计拥有权益 27,500,000 股，占比 55.00%。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通宝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变动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见公司 2022-005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